

# 臺大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90.11.24 院務會議通過  
91.01.08 第 2227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5.26 院務會議通過  
93.07.06 第 2348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95.05.10 本院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7.25 第 2442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03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31 第 2671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院教師評估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六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推選一名符合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之免評鑑教授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該系再行推選人員遞補，遞補委員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四條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者，不得被推選為委員；被推選為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作出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或不續聘之建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除當然委員外，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